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生化"、"公司")2016年度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6440号),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正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所述, 中粮生化于2015年12月14日与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政府、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 府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书》。根据协议相关内容,中粮生化应在2019年12月 31 日前完成母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精 公司")的整体搬迁工作。《搬迁补偿协议》约定的最低补偿金额无法补偿中粮生 化及子公司酒精公司账面搬迁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根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中粮生化对相关长期资产进 行了减值测试。经测算,长期资产在2015年12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29,505,569.18 元, 其中中粮生化母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421,732,118.44 元, 酒精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107.773.450.74 元。2016 年度, 公司启动了氨基酸生产线固定 资产拆卸、整理、变卖等工作,同时对氨基酸生产线等待清理人员展开协商解除 劳动合同工作,整体搬迁工作稳步推进。同时,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柠檬酸 及燃料乙醇生产线搬迁进度进行了调整。由于中粮生化整体搬迁工作量大且时间 跨度较长,目前计划的搬迁方案可能会根据未来经营情况的变化做出调整,中粮 生化在整体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损失可能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 **值准备存在差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针对公司所面临的境况,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将风险降到最低,并加强经营管理,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说明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